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大连圣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现就本次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依据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依据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

第 14 号—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的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0.15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场馆日常运营，维修改造，动物资产购置及异地项目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

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既定发展战略，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相关事宜。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该所职业道德规范，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业务能力。该所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行审计。2020 年，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用合计 67.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5 万元，与 2019 年费用一致。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对本次董事会推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惠玉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崔惠玉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崔惠玉女士担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关于哈尔滨二期项目增加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本次哈尔滨二期项目增加项目投资金额是从该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对该项目推进建设和保持竞争力是必要和可行的,不仅能够有效推动哈尔滨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巩固极地秀场品牌在哈尔滨地区的市场地位,推动哈尔滨二期项目早日投入运营产生效益,同时也是为进一步实现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起到重要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哈尔滨二期项目增加投资金额的议案》。

七、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系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梁爽、党伟、屈哲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